

江恩环审（2024）42号

关于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煮胶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煮胶生产工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骏龙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南郊工业区。本改扩建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对厂区进行重新布局，在不改变原有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煮胶生产工

艺，并对部分老旧型号的设备进行更换。原有项目产品产量为年产中密度纤维板 5 万立方米，改扩建后产品产量不变。

改扩建项目更换生产设备：热磨机 1 套、中纤板生产线 1 套、干燥机系统 1 套、定厚砂光机 1 套、削片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空压机 1 台、煮胶加热器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煮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煮胶、干燥、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煮胶、干燥、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煮胶、干燥、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